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7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A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C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37	021238	0222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94	1.2431	1.67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060,658.61	1,804,284.91	275,356,031.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4	0	0.81

注：（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 C 类份额类别不参与本次基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5 年 4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确定为相应基金份额； （2）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

	户，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基金分红业务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其他提示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 (1)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
- (2)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35858
- (3)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